

全市能源重点项目推进及能源要素保障工作专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豫政办文〔2022〕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扩大投资助企纾困稳定就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2〕32号)和稳经济促增长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能源重点项目在扩大有效投资中的关键作用,推动全市能源重点项目高效有序建设,确保能源要素稳定供应,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加快推进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确保能源要素稳定供应,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沟通衔接和工作调度,研究协调解决能源项目推进和要素保障中的重大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到2022年底前,争取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燃气电厂、屋顶光伏、地热能、中水利用、“西热东送”等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81亿元。

二、积极推进重要能源项目建设

(一) 电源项目

1.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积极推进大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开工建设巩义后寺河项目,加快荥阳环翠峪、新郑观音寺、登封大熊山等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完成

投资 1.28 亿元。

牵头单位：巩义市政府、荥阳市政府、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郑州供电公司

2. 风电项目。积极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巩义科源御风、巩义科源前景、登封平北登电、大唐巩义等存量风电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3.5 亿元。

牵头单位：巩义市政府、登封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

3. 光伏项目。积极推进光伏资源开发利用，以航空港区、高新区、金水区、登封市和新密市等 5 个屋顶光伏开发试点为重点，在全市大力推进屋顶光伏项目建设，2022 年底前新增装机规模 30 万千瓦，计划完成投资 12 亿元。

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

4. 郑东燃气热电机组项目。加快推进郑东燃气热电 2 台 45 万千瓦机组项目前期工作，争取 2022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2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供电公司

5. 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华润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底前投运，计划完成投资 2.97 亿元。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供热项目

6. 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开发并持续推进中水及地热供暖，2022 年底前争取完成地热和中水供暖面积 433 万平方米，计划完成投资 10.24 亿元。

牵头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管城区政府、荥阳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7. 热源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华润登封电厂 2 台 63 万千瓦、裕中电厂 1 台 32 万千瓦、大唐巩义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深度供热改造，争取 2022 年底前完成裕中电厂 1 台 32 万千瓦机组供热改造，其他项目与管网建设同步实施，计划完成投资 0.66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华润登封电厂、裕中电厂、大唐巩义电厂

8. 长输供热管线项目。加快推进华润登封电厂至郑州市区长输供热管线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1.35 亿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二七区政府，郑州热力集团、华

润登封电厂

(三) 电网项目

9. 坚强智能电网项目。加快建新变、中牟变、文化变、港区东变4座500千伏变电站和电网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220千伏电网项目开工49个,110千伏电网项目开工100个,10千伏电网项目开工688个,计划完成投资42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供电公司

(四) 天然气项目

10. 天然气长输管网项目。加快推进洛阳伊川-郑州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郑州段工程,2022年7月份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投资1.1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新郑市政府、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1. 天然气调峰气化站项目。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调峰气化站项目,争取2022年底前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荥阳市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郑州华润燃气

(五)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充电站项目。争取2022年底前建设完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112座,计划完成投资3.63亿元。

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强化能源要素保障

1. 保障煤炭供应。组织指导全市年产30万吨以上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稳定生产，将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矿纳入复工复产范畴，督促停产煤矿尽快完成整改，依法依规投产达产，并组织煤矿企业与煤电企业签订长协煤供应合同；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等产煤区，要严格落实煤矿“增产增供”要求；大型煤炭企业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最大能力组织生产；鼓励赋存条件好、安全有保障、机械化水平高的生产煤矿，持续增加有效供给。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煤炭生产企业

2. 保障电力供应。根据供需情况科学编制有序用电方案，细化完善电力可中断负荷清单；严格落实优先购电制度，供应紧张时段实施精细化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发电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加强与煤炭、运输企业沟通联系，扩大市场煤采购范围，落实资源和运力，提前做好电煤储备工作，避免出现缺煤停机情况；统筹考虑生产和经营的关系，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迎峰度夏（冬）前机组能检尽检，确保机组正常运行，稳发稳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发电企业，各供电企业

3. 保障油气供应。督促城燃企业、油品供应企业合理安排基础设施检修，保障夏（冬）季高峰期天然气、油品需求，确保供应稳定；利用豫中天然气储气中心等储气设施，做到应储尽储，提前做好燃气调峰保供的资源储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城燃企业、中石油河南郑州销售分公、中石化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4. 保障能源运输。做好运输保障方案和应急运输方案，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效能，做好煤炭、油品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深入挖掘煤炭运输潜力，增加外来煤运输能力；突出重点急需，对存煤明显偏低的重点电厂，优先安排装车发运和接卸。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发电企业，各煤炭生产企业

5. 确保安全生产。煤炭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坚决禁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复工复产，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和非正规开采，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高技术防范水平，确保电力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煤炭生产企业，各供电企业，各发电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统筹协调解决能源重点项目推进和要素保障各项工作。

(二)建立周报制度。能源重点项目实施周报制度，各牵头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周五上午 12:00 前将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台账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汇总，对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及时预警，督促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煤电油气运等能源要素保障，按照省关于迎峰度夏(冬)相关要求实施调度。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手续办理，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能源项目开工、竣工、投资进度和项目前期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无特殊原因不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单位进行通报，全力推动重点能源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和能源要素保障能力提升。

- 附件：1. 郑州市能源重点项目投资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能源重点项目投资任务周报表